

附件 2

2025 年湖南省住建行业（招标代理专业人员） 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技术文件

决赛规则

一、决赛项目

1. 决赛目的

通过理论和现场操作技能考核，检验参赛选手的理论水平和招标代理工作实操能力。

2. 决赛内容

决赛采取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方式。

理论考试以线上考试形式进行。理论考试由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客观题构成，考试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等。

实操命题考察招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及风险防控、临场应变、职业道德等相关能力，选取招标投标过程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与疑难问题，以线上考试形式进行。要求参赛队伍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和应遵守的职业道德，查找案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际操作成绩占 70%；

个人理论考试成绩=选手个人理论考试答题得分*答题正确率

参赛队伍理论考试总成绩=3 名参赛选手个人理论考试成绩
总和

个人竞赛总成绩=个人理论考试成绩*30%+参赛队伍实际操作成绩*70%

团体竞赛总成绩=参赛队伍理论考试总成绩*30%+参赛队伍
实际操作成绩*70%

二、决赛流程

1. 报到及抽签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接待参加决赛的所有参赛选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核查选手携带的相关材料。所有参赛选手完成报到后，由各参赛队伍领队按抽签程序和相关要求，确定每支队伍的编号。

抽签工作由竞赛组委会监督仲裁组组织，各参赛队伍领队参与，按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抽签后，领队将带领队员按抽签结果进入指定座位并就座。各领队妥善保管参赛队伍的个人物品，并确保队员在进入赛场前，遵守赛场相关规定，不得携带除比赛用电脑外的任何通讯设备、电子设备、U 盘、硬盘等工具进入赛场。

2. 理论考试

理论考试的时长为 20 分钟，考试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具体评分标准为：判断题每题 1 分，单选题每题 1.5

分，多选题每题 2 分。多选题错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本次理论考试设置 300 道题答题数量，满分合计 450 分，参赛选手将在规定的 20 分钟内根据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作答各类题目。最终成绩将根据参赛选手实际答题分数及其答题正确率来综合确定。

参赛选手理论考试成绩的计算方式为：依据参赛选手在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中答题正确的数量，分别按题型分值进行加权计算总分，再乘以答题正确率得出每位选手最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参赛选手理论考试成绩=(判断题正确数量×1 分+单选题正确数量×1.5 分+多选题正确数量×2 分)×(答题正确总数量/答题总数量)

其中，得分相同的参赛选手以答题正确率优先，答题正确率相同的，以答题时间短的参赛选手优先，如多名参赛选手得分、答题正确率、答题时间均相同，则并列排名。

3. 技能实操

本次技能竞赛的实操部分围绕文件编制和综合案例分析展开，参赛选手需根据现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典型案例，全面分析并准确识别其中存在的错误问题或不当操作。

选手需结合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对给定文件或案例进行剖析，并提出有效的改正措施。每支参赛队伍需以集体形式提交一

份书面答案，内容包括错误问题的指出、解决方案的阐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或规章制度的引用依据。

技能实操总分为 400 分，文件编制和综合案例分析各 200 分。裁判组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参照评分标准对各队伍提交的答案进行评审，依据内容的准确性、合理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以及表达的逻辑性和清晰度进行综合打分，如裁判组打分不一致，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打分。

三、赛场管理

1. 决赛纪律

(1) 参赛选手须携带参赛证件、身份证进入赛场，选手进入赛场后，应按抽签顺序及序号对号入座，不得任意就坐。

(2)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令，保持肃静，不准有作弊行为。由裁判组长统一宣布开赛，并开始计时。

(3) 决赛过程中有问题可向裁判举手示意，由技术人员负责处理，涉及到答题具体内容的不予解释。

(4) 决赛时间终止，参赛选手应停止答题，系统自动交卷。

(5) 参赛选手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因个人原因确需暂时离开的，需向裁判示意，并获得裁判同意后方可离开。

(6) 参赛选手因身体等原因无法继续操作，须终止竞赛的，经裁判同意，在赛场记录表上经选手本人及其领队共同签字确认，竞赛中途不能更换参赛选手。

(7) 理论知识竞赛由系统根据答案自动判定得分，技能实操竞赛由裁判组根据给定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相应评分，裁判组打分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分数。

2. 违纪处理

参赛选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纪行为，发现一起团体总分扣 100 分/次：

(1) 在理论知识竞赛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2) 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赛。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参赛内容相关的资料。

(4) 窃取他人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舞弊提供方便。

(5) 在决赛现场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竞赛秩序行为。

(6) 未经裁判同意在竞赛过程中擅自离开赛场。

(7) 裁判宣布竞赛结束后，仍强行作答或操作者。

(8) 不服从裁判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竞赛进程，情节恶劣者。

(9) 其他违纪行为。

违纪情况处理意见回执单

参赛队名称		
选手姓名	1	
	2	
	3	
仲裁组 处理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注：此单由裁判组计分，竞赛结束交竞赛组委员会办公室保存。

监督仲裁规定

一、仲裁人员要在赛场对整个决赛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纪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参赛选手申诉均须通过所在领队，在公布成绩后 1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由仲裁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过竞赛组委会审批，作为此项申诉的最终处理意见。

三、对不符合决赛规则规定的设备、评分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均可提出申诉。

四、仲裁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终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申诉及仲裁表

参赛队名称		
选手姓名	1	
	2	
	3	
申 述 事 件 说 明	领队签字: 年 月 日	
监督仲裁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组委会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单到裁判组领取，竞赛结束交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保存。

试题范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 8.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2001〕第 12 号）
- 9.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3〕第 30 号）
- 10.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2004〕第 11 号）
- 11.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5〕第 27 号 2013 年修正）
- 1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2013〕第 20 号）
- 13.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第 16 号）

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1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第 10 号令)

1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16.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

1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18.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

19.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

20.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21.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

2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第 26 号令)

23.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24.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2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43号）

26.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

2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28.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29.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

30.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31.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

32.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

33.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

3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3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3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37.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3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

3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4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212号）

4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42.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4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

4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5〕21号）

45.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机制和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发改公管规〔2022〕1034号）

46.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2〕792号）

47.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

48.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3〕193号）

49.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20〕123号）

50.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

5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通知（湘建建〔2021〕9号）

52.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管项目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21〕240号）

5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1〕233号）

54.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1〕234号）

55.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

5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4〕32号）

57.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4〕33号)

58.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4〕34号）

59.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